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
户侧储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HZ-ZBCG2025-17

采购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9
1. 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踏勘现场	10
6. 联合体投标	10
7.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2
1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3
15. 投标报价说明	13
16. 投标货币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保证金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9. 投标截止时间	15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15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6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17
六、中标和合同	23
25. 中标人的确定	23
26. 串通投标	23
27. 发布中标结果	23
28. 合同的签订	23
29.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邀请函>。	24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
30. 询问	25
31. 质疑	25
32. 投诉	26
八、其他	26
33. 废标	26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5. 适用法律	27
36. 招标文件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价格文件	7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73
（二）报价明细表	74
二、商务文件	75
（一）投标函	75
（二）资格证明文件	77
1. 资格声明函	77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3. 营业执照	79
4.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80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6. 授权委托书	82
（三）业绩表	83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84
（五）其他证明	85
三、技术文件	86
（一）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差异一览表	86
（二）投标技术方案	87
（三）重要评分条款（标记▲）响应表	88
（四）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89
（五）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91
四、唱标信封	92
五、附件（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选用）	9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Z-ZBCG2025-1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三、**采购项目报价：**本次采购总容量为 525kW/2100kWh,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070 元/kWh**, 最终结算以第三方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容量为准；最终设计的容量偏差 $\leq$ 预算容量的 10%（如遇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降低容量偏差限制），超出部分不做结算。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供应商招标工作，预计采购金额为 2,247,000.00 元（最高限价单价 **1070 元/kWh**，最终设计的容量偏差 $\leq$ 预算容量的 10%（如遇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降低容量偏差限制），超出部分不做结算。

工作内容和范围：

包号	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
A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此储能项目方案的电气、土建及相关配套图纸设计； 2、设备部分：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汇流柜（或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系统）、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3、施工部分：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相关方协调以及全体竣工资料）包括储能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

		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	--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4 资质要求：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证书。

③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注：①、②其中有一项即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 2 号 A 栋 510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七、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止。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北京时间）14:00 至 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北京时间）14:30

3.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 2 号 A 栋 510 室开标室

4.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本项目收取最终签订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一、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energy.com/cn/index.html>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jhhzgc.com/>

3.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505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9-26626338

2. 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 2 号 A 栋 510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29987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作为投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由总公司投标的，则不接受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投标；没有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评标委员会：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联合体：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函>。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情形外，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投标人共同进行。在验收时，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或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当将所有资料及图纸等统一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内部零配件有单独密码的，投标人应当一并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方。

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现场，如有需要踏勘现场可单独联系采购人。

6. 联合体投标

本款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6.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6.2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经各参与方共同盖章确认，明确牵头方和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4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8 评分标准若无特殊说明，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评分标准均可得分。

7. 投标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8.1.1 投标邀请函；

8.1.2 投标人须知；

8.1.3 用户需求书；

8.1.4 合同文本；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于收到该公告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的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编为一册，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分册编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3.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公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盖投标人公章。

13.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3.4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私章与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7 对存在有效期的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过期(以“开标当日”为计算时点)的证明文件视为无效资料。

1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置于一个包装内并密封，然后再将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置于另一个包装内并密封。同时在密封包装上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3.8.2 在密封包装外层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13.8.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4.1 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内附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微软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制作)存储于光盘或 U 盘中, 无病毒]。

14.2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文档内容一致。当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说明

15.1 本次招标, 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 包含各种税费、为实现产品功能或服务要求所必备的辅材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5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5.3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

18.6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8.7 投标人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8.7.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汇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①以单笔汇入金额为准；

②汇入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9473610688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需写明采购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

18.7.2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当面提交

①投标保证金可以以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18.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情形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名报到。

22.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1.6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3.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2.3 货物项目中,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一个项目包内只有一种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一个项目包内有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6)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8)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1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并汇总商务分。

24.6.2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汇总技术分。

24.6.3 价格评审：

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_n = Y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本次招标 $h = (0.5)$ 取值区间为 $[0.5, 1]$ 。

24.6.4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1）价格分值（满分 30 分）

（2）商务分值（满分 10 分）

（3）技术分值（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经验 (5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新能源（光伏、储能等）项目 1. 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2. 具有两个项目业绩，得 4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3. 具有三个及以上项目业绩，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资料的业绩不计分。）
2	服务便利性 (5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含）个小时内达现场得 5 分； 2.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不含）～2（含）个小时到达现场得 3 分； 3.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不含）～4（含）个小时到达现场得 1 分； 4. 其他或未承诺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据实提供对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如中标后履约时无法实现该承诺，采购人有权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实施部署、安装与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地实际，非常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非常高，对安装工作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非常清晰，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符合本地实际，较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较高，对安装工作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较清晰，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地实际，基本详细，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对安装工作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得 4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太符合本地实际，不太具体详细，可行性、科学性差，对安装工作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模糊，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 0 分】
2	质量管理（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对质量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有完善的管理质量制度和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质量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明确、安装质量控制详细、检验手段科学的得 10 分； ◇具有基本管理制度，但提供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存在不清晰情况，质量保证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安装质量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较为科学的得 6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与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清晰的体现中标人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质量保证措施目标较差、安装质量控制较差、检验手段较差的，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0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好、合理性高、可行性很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措施合理的，得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较好、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一般、管理制度一般、措施一般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安全性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较差、管理制度较差、措施较差的，得3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4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科学完整，有合理的进度安排，能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强，得 10 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有合理的进度安排，能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供货方案一般，有基本的进度安排，勉强完成供货及安装验收合格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 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火灾报警及消防系统的设计方案、设备配置、工作原理、动作逻辑和 workflows 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处置方案全面完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强的，得 6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一般，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好，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以上相应方案或内容的得 0 分】

2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发布中标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7.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

2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9.2.2 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发挥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参照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 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29.2.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9.3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9.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9.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4.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填写。

3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1.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1.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其他信息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

2) 联系部门：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769-22998786

4)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 2 号 1 栋 510 室

31.4 投标人提出的书面质疑应满足下列规定：

31.4.1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31.4.2 质疑函所述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4.4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同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

3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参照附表 1 进行计算收费, 服务类型是以货物招标,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单价*预算容量计算得出的金额为计费基准;

附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中标金额	计算标准	收费费率 (即按国家 收费标准基 础上的收费 费率)	备注
1	100 万元 以下	按照中标金额的 1%进行计算收取	/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最终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乘以相应的收费费率，以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②简易招标法方式招标项目，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够 3000.00 元则按 3000.00 元收取。 ③其他评标项目，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够 7000.00 元则按 7000.00 元收取。
2	100 万元 以上-400 万元以下	按照国家收费标 准计费	70%	
3	400 万元 以上	按照国家收费标 准计费	60%	

35.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服务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每个项目地收到采购人工程技术部开工令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施工及最终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3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总容量为 525kW/2100kWh,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1070 元/kWh, 最终结算以第三方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容量为准，最终设计的容量偏差≤预算容量的 10%（如遇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降低容量偏差限制），超出部分不做结算。 2、总报价金额包含设计费、造价费、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质保维护费、设备雨棚和监控系统等，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详见附件《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标准》。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

		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以 kWh 为计量单位。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 自施工图纸经采购人审查确认且乙方获采购人开工令之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进度款 中标人完成设备承台、电缆铺设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完成该施工进度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 3、验收款 中标人完成以下工作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款： （1）本项目需完成通电调试且系统试运行正常； （2）设备厂家需严格按照甲方自有 Modbus 规约点表完成本地数据释放，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地硬件安装，本项目在采购人自有云平台上线运行，需实现全部数据正确展示、各类控制功能正常执行； （3）采购人收到业主方第一个月的储能节能款； （4）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并出具双方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竣工款支付至总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即 xxxx 元。 4、质保款 留本工程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自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金额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说明	1、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确认： 单个合同价=中标单价*设计所得的该地区可安装的最高 kWh 例如：A 单位中标单价为 1200.00 元/kWh，中标后经设计项目最高可安装 700kWh 储能系统设备，则该合同总价为 1200*700=840,000.00 元。

		2、本项目严禁转包，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如设计），分包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相应规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专业（送电、变电）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等。 3、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项目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最终验收合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已承诺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	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现场验收试验应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出具书面测试报告。现场验收试验应在工厂系统试验完全完成的基础上进行。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设备整体集成部分保修期限为 5 年，储能设备电芯质保 10 年（储能柜电芯循环次数≥ 6500 次，6500 次循环剩余容量$\geq$ 原始容量的 70%（储能设备电芯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以及工程竣工未交付采购人之前因供应商保管不力而导致的返工、翻工、维修等各项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储能设备为外购设备，储能设备集成商需要提供与建设方售后保修承诺书，建设方可直接对接储能设备集成商售后服务。项目电缆需要采用铜芯电缆。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监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8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最终签订合同金额的 10% 说明：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最终签订合同金额的 10%。说明：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须提前与采购人确认，保函以【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保函起保时间不低于 180 天。如中标人以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的，必须保证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函进行检查，如有过期失效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重新提交。如中标人逾期未重新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按保证金总额的 20%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可直接在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作为中标人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用于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某项合同范围的工作、违反本合同义务、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相关费用或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处理相关工作。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赔偿或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追偿。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

		处理：（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5）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6）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7）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必须承诺: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及兼容性,如中标,在采购结果公示后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设备厂家的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原厂技术参数响应表（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所投设备（如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给予采购人审查，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利益。如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投标人需对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暂停签订合同，并将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追究其违规责任。 3、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行业主流安全技术），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如 UL、CE、GB/T 等），具备防过充、过放、短路等多重保护机制，优先选用国优一线品牌。

		4、储能设备配备稳定可靠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同时柜体覆盖了一层阻燃保温层，最大程度上减小火灾的扩散。 5、设备布局严格遵循消防规范，配备防火墙、自动灭火装置及独立通风系统；施工过程由专业团队执行，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企业安全管理要求； 6、采取线上+线下的安全运营策略，线上管理平台系统 24 小时实时监控储能系统内部的温度、压力、电流、烟雾浓度等信息，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并启动消防联动，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安排安全运维人员到运营项目做定期的维保，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7、EMS 系统，应该满足不能超采购人变压器正常使用需量。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必须承诺：无偏离响应并执行达到“附件 5：Modbus TCP 规约点表 2.0”的要求，附表内容包含：地址规划、系统数据、PCS、电堆、电池簇、单体电压、单体温度、电表数据、空调数据、液冷数据、遥控遥调、PCS 故障字解析表、BMS 报警码解析表、空调故障字解析表、液冷故障字解析表。 9、中标人需提供储能设备主要零部件（电芯、PCS、BMS、空调、液冷机组、除湿机、消防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制造厂家等信息。
--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公司：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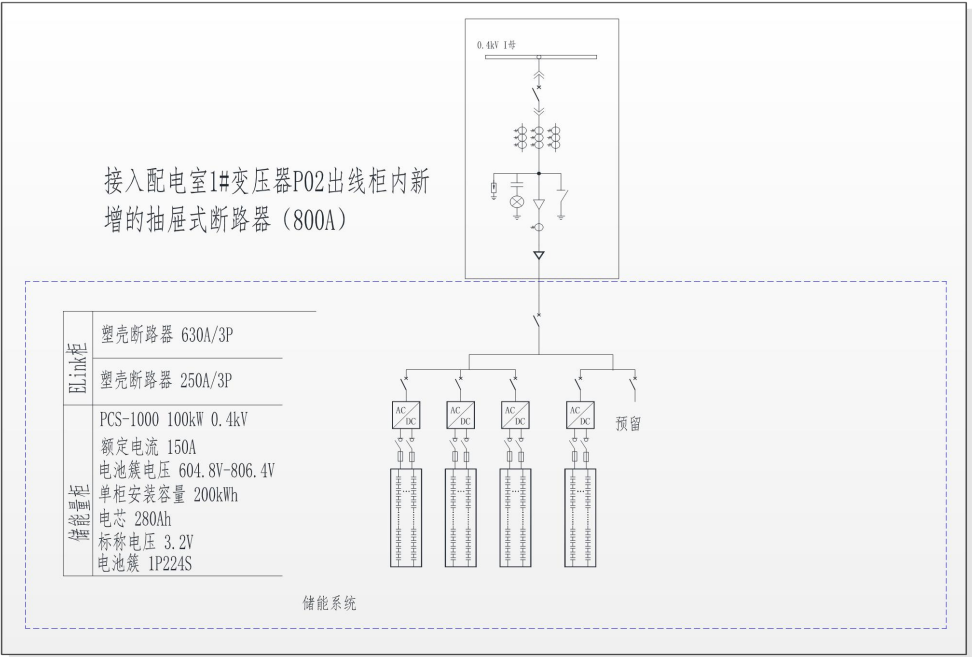
3. 合作方概况：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是一家集工业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手机聚合物锂电池 PACK 全自动产线设备、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全自动产线装备、电池电芯自动化生产装备三个方向的产品线及其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现有合作客户皆为相关领域的头部客户。东博从事多年自

动化设备设计和生产，在锂电池的 PACK 工艺、CCD 高速定位工艺、自适应自调节的移印工艺等生产工艺要求；AI 技术的移印检测、高速高精度凸轮结构、高速的视觉及机器人应用等核心技术有丰富的技术累计。目前东博 3C 锂电池 PACK 自动化生产设备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 35%，位列全国前三。截至 2022 年 3 月，东博已申请 35 项发明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 PCT 已经进入国际阶段，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东莞市创新型企业、东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松山湖“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等国家、省市荣誉。2020-2021 年连续两年荣登《中国智能工厂非标自动化集成商百强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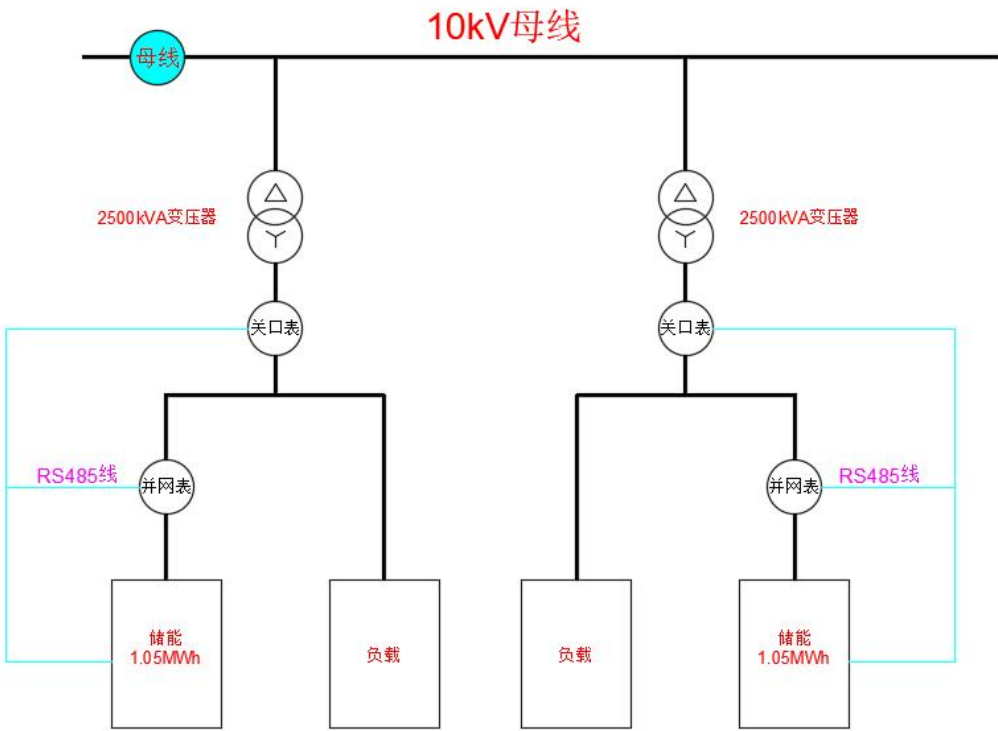
- 4. 建设规模：总建设规模为 0.525MW/2.1MWh。
- 5. 储能技术规格：分布式储能柜，国内知名品牌磷酸铁锂电池。
- 6. 用户侧储能设备运行控制原则：
 - (1) 储能充电不超变压器容量。
 - (2) 储能放电将剩余电量逆变予变压器所接负载供电。
 - (3) 放电不逆流上至电网系统。

7. 项目建设方案：本项目拟在厂区闲置空地布置 1 套 0.525MW/2.1MWh 的分布式储能柜，就近原则通过电缆分别接入低压配电房 0.4kV 母排，实现与原有低压配电系统并网，自动控制充放电。

8. 接入一次设计（示范图例）



9. 储能接入拓扑图（示范图例）



10. 储能设备布置图：



二、设计依据

- 1)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GB 51048-2014
- 2)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B/T 36547-2018
- 3)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36558-2018
- 4) 《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规范》 GB/T 34120-2017
- 5) 《电化学储能站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T 34131-2017
- 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高子电池》 GB/T 36276-2018
- 7)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GB/T 36549-2018
- 8)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2-2005
- 9)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352-2018
- 1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GB/T 50064-2014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 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 13)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 5056-2007
- 14)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 17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现场勘查情况

三、服务内容

1、中标人需提供针对此储能项目方案的电气、土建及相关配套图纸设计；所有需经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和说明文件，均应由投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及其所指定的单位进行审定认可。招标人及其所指定的单位在收到需认可图纸后，将一套经确认的或签有招标人校定标记的图纸（招标人负责人签字）返还给投标人。

2、设计需提供的图纸资料

设备布置图：应包括所有设备排布位置，各设备型尺寸、总重量等。（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周内提供）

基础图：应注明设备和其控制柜的尺寸，基础螺栓的位置和尺寸等。

电气原理图：储能系统一次图。

2、设备部分：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

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系统）、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3、施工部分：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及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储能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四、建设范围与交接点

本项目对中标方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交接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对建设地点的可行性现场勘查，包括在采购人不能提供建设地点地质条件情况下的地勘勘察确认，以及周边居民距离情况，以确保土建、噪声、消防和环保符合管理和规范要求。

2）现场勘查确定能源供应点的距离和通道情况。

3）供应电缆接入采购人电缆桥架的，必须由设计方书面计算确认电缆符合规范，并由采购人管理部门许可方可确定，否则自行设计施工架设。

4）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现行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相应规范标准号。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符合现行能耗标准的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

5）建设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能源、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要求，并办理所有开工运营合规性手续。运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政府和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6）电交接点为：中标方按采购人指定的变电站主变低压侧的开关柜母线分支接点之后的所有设计、施工、运维，由中标方负责。接入采购人的开关柜，后期运行、管理责任划归中标方。

其他能源介质供应，由采购人指定接入位置，中标方负责接出，交接点为中标方接出的第一个阀门（含）。

7）所有结算计量设备的选用应符合规范，由中标方采购、安装和运营期间，必

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精度等级和检验要求，计量的安装和参数设置过程要提前告知采购人计量部门现场确认，防止出现信号干扰等异常情况。计量符合国家相关检定周期标准，接入采购人能源计量网络。服从采购人的计量管理制度。

五、项目建设责任内容要求

1) 投标单位需明确系统设计符合哪些最新国家技术规范、安全规范、消防、环保规范等各项规范的要求，注明规范的名称、标准号和发布时间。

2) 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各项法定安全规范与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承担相应安全、环保管理各项责任。

3) 该项目噪声、电离辐射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区域地方环保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必须充分考虑。

4) 采购人不提供建设场地的地勘资料，由中标方负责进行地勘数据的取得。

5) 投标方和所成立的项目公司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情况下，不得将项目用于抵押、质押、融资、转让等行为。合同期结束项目移交时，中标方应确保项目没有抵押、质押、负债等行为，项目所有负债归中标方，采购人正常获得项目所有产权。

6) 合同期满移交时，储能系统应正常运行，各类监控、保护、测量、降温、消防等系统应运行状态良好。

7) 投标方的工作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提供标书内所有设备及设计说明书及制造方面的说明；

b) 提供设备安装、使用的说明书；

c) 提供试验和检验的标准，包括试验报告和试验数据；

d) 提供图纸、制造和质量保证过程的一览表以及标书规定的其他资料；

e) 提供设备管理和运行所需有关资料；

f) 所提供设备应发运到规定的目的地；

g) 在更换所用的准则、标准、规程或修改设备技术数据时，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的选择；

h) 现场服务。

六、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质保期：工程施工部分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开始

计算。（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需求为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所有货物须按国家“三包”及相关标准。

4、质量、工期、保修、保养的要求：

（1）设计和安装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含合格）；货物的验收及质保期内的运行均要求达到招标要求。

（2）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做免费巡检。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及时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同一配件、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4）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一天内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培训：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具体措施。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期检查制度和保养方案

七、其他

1、技术要求中产品技术参数为参考值，所投产品对应参数可上下浮动不超过10%。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所有产品材料及货物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中标单位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供货的安全，并

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5、中标单位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7、项目清单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以自行优化供货计划，为本项目设计最优投标方案。

八、储能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1. 需遵循的标准

本项目装置至少应满足所列标准的最新版本要求，但不限于所列标准。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表 1 遵循的主要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453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的冲击及碰撞试验
GB/T14598.27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第 27 部分：产品安全要求
GB/T 478-2010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自由跌落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
GB/T 3859.1	半导体变流器 基本要求的规定

GB/T 3859.2	半导体变流器 应用导则
GB/T 3859.3	半导体变流器 变压器和电抗器
GB/T 1762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 7947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
GB/T 12325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T 1232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 14549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GB /T 15945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 24337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
GB 17799.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GB 17799.4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GB 311.1	绝缘配合 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GB 311.2	绝缘配合 第2部分：使用导则
GB/T 14598.3	绝缘试验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EC 60529:1998）
GB 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 1207	电压互感器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 5006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 50063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 14598.9	辐射电磁场干扰试验
GB/T 14598.14	静电放电试验
GB/T 17626.8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 51048-2014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GB/T 34120	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规范
GB/T 34133	储能变流器检测技术规程
GB/T 36547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GB/T 36548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测试规范
GB/T 36549	电化学储能电站运行指标及评价
GB/T 3655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IEC 63056	最高直流电压为 1500V 的电力储能系统用二次锂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DL/T 527	静态继电保护装置逆变电源技术条件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645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DL/T 5429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7	静态继电保护装置逆变电源技术条件
Q/GDW 10769-2017	电化学储能电站技术导则
GB/T 16935.1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T 36276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GB/T 34131	电化学储能站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GB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DL/T 866	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选择及计算规程
----------	--------------------

2. 设备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2《新有能源工商业储能柜技术规范总要求(0418)》。

详见附件4《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20250513》。

详见附件5《Modbus TCP 规约点表 2.0”》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统接入 Modbus TCP 规约点表 2.0”的要求

3. 施工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3《新有公司电气、土建工程施工规范要求(0418)》。

设备维护及雨棚、监控系统、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项目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

详见附件1《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电化学储能施工技术要求》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4 服务要求

4.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在提供储能设备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确保储能设备能顺利投入使用，并且能正常、高效和长期运行。投标人应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如下几大类：

- 1) 负责所供设备的运输；
- 2) 负责所供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
- 3) 负责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的保证责任，如设备的维修、免费更换；
- 4) 对招标人指派的运行、维护、检修等人员的培训；

4.2 安装、调试、试运行

4.2.1 安装

安装、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培训及安装交底、调试和试运行包括：

- 1) 负责设备安装前准备工作：
 - 提供所供设备的安装手册，详细说明设备卸货、组装、安装和试运行；
 - 对安装人员提供确保安全装配/安装所需的必要培训；
 - 提供安装必需的专用工具；
 - 检查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
 - 对将要安装的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点。

2) 设备安装期间投标人的工作:

- 现场进行所供设备的安装工作;
- 与现场其它投标人(如果有的话)协调。

4.2.2 设备调试

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全面参与设备的调试,设备调试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一份调试完成报告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调试的执行情况;
- 调试的起止时间;
- 调试中发生的典型问题及解决办法;
- 调试中更换的部件。

4.2.3 设备试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全面参与设备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一份试运行验收申请书,经招标人确认后进入设备的正常运行。

4.3 现场技术服务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应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

4.3.1 投标人提供的包括服务人天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应能满足工程需要。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实际的人天数不满足投标人在下表中的承诺,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追加人天数;如果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实际的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追加人天数的,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3.2 投标人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等。

4.3.3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

4.3.4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下列资质: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 了解招标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设备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及作业;
- 4) 现场安装和调试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作业的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具备从事

相应工作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

4.3.5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

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设备调试的协调、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以及现场技术培训。

2) 在安装和调试前, 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交底, 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重要工序和进度表, 招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此进行确认。经招标人确认的工序不因此而减轻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责任, 对安装和调试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投标人仍要负全部责任。

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4.3.6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应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 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方便。

4.4 人员培训

为使招标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 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4.4.1 培训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 维护管理的技术, 实际操作练习, 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4.4.2 投标人应列出具体的培训计划。

4.4.3 厂验及培训人数、时间等事宜在谈判时再由双方商定, 投标人先报出人·天单价。

4.5 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5 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5.1 投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包装、装卸、运输及倒运;

5.2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 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 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5.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5.4 各种包装应等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 5.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5.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9.32 的要求。
- 5.8 招标人为投标人设备存放提供现场场地。

6 文件资料和图纸

6.1 一般要求

- 6.1.1 技术文件中所含的内容将构成投标人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售后服务的技术依据，也是电池系统集成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
- 6.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准备和提供有关电池系统的运行、维护、修理、事故预案等相关资料。
- 6.1.3 投标人应汇总并提交有关电池储能系统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支持性文件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文件。
- 6.1.4 投标人、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涉及的其他中方机构）之间的所有文件及信件以中文简体为准。无论何时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编写、标注也应使用中文；如必须使用中英文对照文本，则以中文简体为准。

6.2 资料的提交和认可

- 6.2.1 所有需经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和说明文件，均应由投标人在技术协议签订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及其所指定的单位进行审定认可。招标人及其所指定的单位在收到需认可图纸后，将一套经确认的或签有招标人校定标记的图纸（招标人负责人签字）返还给投标人。

6.2.2 图纸资料

设备布置图：应包括所有设备排布位置，各设备型尺寸、总重量等。（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周内提供）

基础图：应注明设备和其控制柜的尺寸，基础螺栓的位置和尺寸等。

电气原理图：储能系统一次图。

设备出厂前需进行出厂测试。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明书；

工厂试验报告；

设备清单；

安装手册；
储能电站运维规程；
型式试验报告；
原厂保修卡；

7 质量保证

投标方产品的试运行期为：累积 72 小时试运行，质保期不小于 1 年（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需求为准）。

7.1 如在安装和试运行期间发现部件缺陷、损坏情况，在证实设备储存安装、维护和运行都符合要求时，投标方应尽快免费更换。

7.2 在保证期内，投标方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时，投标方应无偿地为甲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7.3 设备在验收试验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指标保证值而属于投标方责任时，则投标方应自费采用有效措施在商定的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

7.4 在保证期内，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缺陷、损坏或达不到指标时，不属投标方责任：

- 由于甲方错误操作和维修；
- 设备在现场保存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问题；
- 由于非投标方造成的其它错误和缺陷。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用户侧储能项目 EPC 工程建设 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

项目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受甲方委托，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进行采购，于___年 XX 月 XX 通过 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建设规模：

4. 工程内容：EPC 总承包：（1）负责现场勘察、设备安装位置协调选址、施工图设计；（2）提供设备：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2）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及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5. 施工部分：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项目施工材料的采购（电缆需要采用铜芯电缆）、储能系统的土建、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施工过程中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包括储能系统电气、土建基础及配套相关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设备维护及雨棚、监控系统、建设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设备设计在房屋内无需加装雨棚）详见附件《东莞新有储能电站配套设施建设标准20250513》。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形式：总报价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甲方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开工日期：202 年__月 __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所确定的日期。

上述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乙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招标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保函起保时间不低于 180 天）。乙方应当按照最终签订合同金额的 10%，即金额：(¥0.00 元) 大写人民币：__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交付给甲方，此笔履约保证金由乙方通过支付到甲方公司账户，此款项不计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 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以及因违反《民法典》的相关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3. 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完成通电调试未出现影响甲方收益的故障，乙方可申请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XXXXXX 用户侧储能项目最终第三方设计装机容量__kW/____kWh，（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容量缩减不受降低容量偏差限制），本项目现场位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最终装机容量相对招标容量发生调整，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招标结果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价：¥0.00 元/kWh，合计总额（小写）¥00.00 ；（大写）XXXXXXXXX。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需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设备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80%，增值税率为 13%，工程施工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20%，增值税率为 9%，具体税率可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

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乙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乙方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乙方须无偿为甲方修改施工图纸，直至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自施工图纸经采购人审查确认且乙方获采购人开工令之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即¥ 0.00 元；（大写： ）。

3.2. 进度款

中标人完成设备承台、电缆铺设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完成该施工进度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即¥0.00 元；（大写： ）。

3.3. 验收款

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款：

（1）本项目需完成通电调试且系统试运行正常；

（2）设备厂家需严格按照甲方自有 Modbus 规约点表完成本地数据释放，并配合甲方完成本地硬件安装，本项目在甲方自有云平台上线运行，需实现全部数据正确展示、各类控制功能正常执行；

（3）甲方收到业主方第一个月的储能节能款；

（4）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并出具双方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竣工款支付至总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即 xxxx 元。

3.4. 质保款

剩余 3%作为质保款，自第 3.3 条所列条件成就之日起壹年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即¥0.00 元；（大写：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

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相关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

1. 乙方负责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正规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由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项目的施工图，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在 3 日内做好相关开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开工申请。

3.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变更意向书，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收到变更意向书后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4. 实现包干价格，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一般不变更包干价格。

5、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上级、工程、安全部门的检查考核，相关管理制度详细资料在交底时提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包含：竣工图、有资质公司设计盖章图和现场签证单（如有）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经甲、乙双方特别提出并约定，乙方应当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为甲方完成合同工程中低压工程部分的并网申请工作直至最终完成低压并网，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验收款及其他任何款项。同时，需要特别明确的是，因工程发包的不可分割性（低压并网和低压接入并存的接入方式）及基于支付风险的商业考量和违约责任分配，乙方清晰知晓并承诺：在合同所涉低压工程成功并网前，即使甲方已对合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或已实际使用工程中的非低压工程部分，乙方仍无权要求甲方就合同工程的整体或单独部分（无论该单独部分是否可独立核算）支付验收款及其他任何款项。除此之外，乙方清晰知晓因低压工程并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整改费用、检验报告出具费用、因并网所产生的各单位协调费用等各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 工程质量满足：电力行业相关制度标准、国标以及该项目签署的《技术协议》要求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获得甲方开具的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施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进行现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及相关待遇的申领、发放，负责项目安装工人的用工关系及社会保险等。因乙方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工伤等劳动关系争议或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或社保部门申请赔付；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社保及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需针对本工程购买工程相关保险。合同期内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的最终认定以消防安全事故专业认定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结果为准。乙方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如因乙方任何操作不当而导致火情发生或火情发生时不能及时遏制火情，经公安消防部门鉴定确实是乙方未及时报警或操作不当导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第三方的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施工保修期限为壹年，电化学储能设备整体保修期限为 5 年，电池系统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电池循环次数 6500 次，6500 次循环剩余容量 $\geq$ 原始容量的 70%且放电倍率 0.5C，EOL $\geq$ 70%（以先到为准），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质量异常或使用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处理。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包括聘请第三方维修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履约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以停工并顺延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违法甲方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按照开工交底前双方确认的制度执行处罚，罚款金额另外支付，不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此外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向甲方赔偿；如逾期超 15 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 15 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同时支付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6. 乙方未能按照第七条第 3 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合同价款为基数，向甲方按日赔偿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

（三）其他

1. 协议一方于施工后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与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守约方有权追偿。

2.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动、混乱、非承包人员工以及非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其他雇员所造成的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材料、放射能产生的离子辐射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放射或辐射能引起的除外；

（5）自然灾害, 例如地震、瘟疫、飓风、台风、雷暴或火山爆发；

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

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双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各方损失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1. 甲方代表为 _____，乙方代表为 _____。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附件 1：《开票明细表》。

4.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5.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6. 附件 4：《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7. 附件 5：《承包商违章处罚条例》。

8. 附件 6：《技术用户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地址：

栋 505 室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8110 9010 1130 0886 839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开票明细表

开票类别	开票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税价合计
设备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80%，增值税率为 13%	储能户外柜					
工程施工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20%，增值税率为 9%	工程施工					
合同总价：¥ 0.00 元（人民币__）						
备注：每套储能系统含 1 套储能嵌入式软件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服务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

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用户侧储能项目 EPC 工程建设
总承包合同文件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505 室

乙方(承包方)：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机电安装相关的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施工活动,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制定安全紧急情况预案,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2、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5)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弓|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从承保人处获得的保险金不能全额补偿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5：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

序号	违章现象	违章类型	严重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1	没有按规定做好围蔽、五牌一图、摄像头、警示牌（等）、防暑用品，按合同约定设立项目部（如有）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单位：元/次
2	不组织班前、班后会及其他安全活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中未签字、代签字或机打签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	不按照交底宣贯的施工样板技术规范施工，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规范。	材料质量	A	500	1000	3000	
4	不按规定同步更新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图片、施工日志、材料报审、进度汇报等）、竣工资料；施工日志没有当天发到工作群。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000	
5	当日施工完毕后未对现场进行整理及垃圾清理，现场混乱。	作业环境	C	300	600	1000	
6	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3 天（自然日），且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进度管控	A	500	1000	3000	
7	总承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收到业主单位/客户/监管部门投诉。	人员行为	A	500	1000	3000	
8	施工现场存在坑洞、高空坠落物、触电、滑倒等危险因素的场所，未设置醒目标识、护栏或围栏。	安全措施	A	500	1000	3000	
9	施工人员在非指定区域吸烟、乱丢烟头的；不按指定路线出入施工区域且不听劝阻。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0	施工现场未确定监工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监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督导。	安全措施	B	300	600	1200	
11	施工人员不听劝阻等正常管理，而采取抵触、谩骂等行为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2	违规碰撞、踩踏、破坏储能设备；没做好基础成品保护的。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13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且未采取任何恢复措施者。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14	施工现场发生危险，未令停止作业及未告知甲方或监理人员，发生事故者；工作场所发生职业伤害，未通报甲方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15	未经停电、验电、接地即开展作业，未按照工作票所列“应装设的接地”要求装设接地或工作地点未装设封闭接地，擅自变更接地位置。	人员行为	A	500	1000	3000	
16	违章指挥、强令工作班人员冒险作业；未办理开工/复工手续擅自组织施工，或停工令执行不到位。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17	在存在感应电、反送电触电风险的导线等设备作业时，未使用个人保安线或接地线，或个人保安线或接地线未有效接地，丧失接地保护功能。	机具防护	A	500	1000	3000	
18	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等防坠落用品、装置，或安全带未挂在牢固的构件上，或攀登杆塔、转移位置时失去安全带的保护；人未下到地面直接移动脚手架或梯子等登高用具。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19	带明火进入易燃易爆物品储放场所，或在易燃易爆物品储放场所动火工作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动火作业点 10 米内未清除可燃物品或作业后现场有残留火种。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20	低压不停电作业未穿绝缘鞋，未戴低压绝缘手套或帆布手套，未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作业前未采取绝缘隔离、遮蔽带电部分等防止相间或接地短路的有效措施。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1	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平台、吊篮（吊笼）、牵引设备、钢丝绳等起重、起吊、牵引设备超过铭牌规定额定荷载值使用；吊钩防脱落保险装置残缺、失效。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2	邻近带电设备场所使用的起重机和绞车等牵引工具未接地，作业的导（地）线未在工作地点接地。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3	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24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年审或证件过期仍开展特种作业。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25	醉酒、酒后等不清醒状态下开展作业。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26	雨天在户外操作电气设备时，验电器、绝缘棒、操作杆无防雨罩，未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7	作业现场使用、携带的工器具不合格（存在严重破损、裂纹、松脱、断股等明显缺陷或达到报废标准）。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8	未使用相应电压等级且合格的验电器进行验电。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29	作业现场使用、携带的砂轮机、切割机、锯木机的刀片有裂纹、破损，或机械转动部分保护罩破损、缺失。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30	采用流动式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绝缘斗臂车、高处作业平台等作业时，未落实稳固支撑等防倾覆措施，且存在严重的倾覆隐患。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1	装、拆接地线后未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安全措施	B	300	600	1200	
32	在高处作业地点的垂直下方及坠物可能落到的地方通行或逗留；高处作业人员随手上下抛掷工具、器具和材料。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3	起吊作业范围没有防止外人通行的围蔽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4	在城区、人口密集区、通行道路上或交通道口施工时，工作场所周围未设遮栏（围栏）或其他安全措施。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5	施工检修电源箱外壳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无锁、无警示标志等。现场使用的施工机具等应接地未接地或接地不规范。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6	作业人员擅自移动安全遮栏（围栏）、拆除标志牌等；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7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附属设施时未设明显标示，未及时恢复。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38	电容器、电缆等设备检修前或试验调整接线前，未逐个、逐相进行充分放电。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39	作业人员在受力钢丝绳上下方、内角侧，或起吊物下逗留或通过。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40	电动工具搬动和移动、收放电源线时未切断电源。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41	工作负责人在工作内容、分工、范围等变动后，未重新组织工作班人员进行安全交代。	信息传递	C	200	400	1000	
42	搬运、起吊重大物件无统一指挥、统一信号；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43	电源箱设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临时电源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装置损坏，或插头、插座、电源箱破损明显，或使用铁线、铜线等代替保险丝。	机具防护	A	500	1000	3000	
44	电气设备、工具的电源线直接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5	户外使用中的电焊机无防雨措施，或电焊机电源线直接搭接在电线上。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6	绞磨牵引钢丝绳未从绞磨下方卷入，钢丝绳未在磨芯上绕5圈以上，磨芯未放置防钢丝绳跑出的安全装置。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47	使用大锤和手锤、砂轮、钻床、电钻、冲击钻时戴棉纱手套操作。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48	梯子架设在 unstable 的支持物上，或梯子无防滑措施，或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或限位器。梯子架设不稳固时无专人扶持或在未绑扎牢固的梯子上作业。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49	使用长度在2米以上的安全带、安全绳等未加装缓冲器或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安全带未高挂低用。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50	现场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未按规定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机具防护	B	300	600	1200	
51	使用验电器对低压配电设备验电时未戴绝缘手套。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52	电、气焊工作时不戴防护镜、不穿帆布或全棉工作服、不戴防护手套等专用劳动防护用品。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53	二次回路工作未落实防止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开路或电压互感器二次侧短路的措施。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54	易燃、易爆物品或各种气瓶不按规定储运、存放、使用。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5	使用中的乙炔瓶没有防回火装置，气管有龟裂、鼓包、漏气等现象。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6	氧气瓶与乙炔瓶同车运载及混放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放置相距不足 5 米，距明火不足 10 米，未垂直放置固定。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57	动火作业现场未放置足够、合格的灭火器材。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58	动火现场（周围及动火点下方最小半径 10 米）有易燃易爆物，存在可燃溶剂清洗剂及喷漆作业。	作业环境	A	500	1000	3000	
5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或遗撒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爆破品运输、存储、使用不规范。	作业环境	C	200	400	1000	
60	电缆沟、疏水沟、下水道、井下等有限空间工作现场少于 2 人，有限空间外未设置监护人或未全程持续监护。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61	敷设电缆过程中无专人指挥，电缆移动时用手搬动滑轮。	人员行为	B	300	600	1200	
62	未按规定将作业纳入视频监控（含视频点不足、故意遮挡视频、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现场、位置摆放错误）。	信息传递	B	300	600	1200	
63	安排有职业禁忌病症的人员从事相应的禁忌作业。	人员行为	C	200	400	1000	
64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交底等手续或未探明地下管线等分布情况，盲目开挖、掘进、顶管等作业。	作业环境	B	300	600	1200	
65	现场处于使用状态的施工机械（具）、发电车或施工用电设备无人看护。	机具防护	C	200	400	1000	

附件 6：技术用户需求

注：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审			
1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技术评审			
1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详见投标文件 第（）页

一、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包号	项目名称	完工期
A	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kW/2100k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单价报价（元/kWh）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本项目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为中标单价*实际建设容量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费、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项目开工前需安装摄像头监控系统，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价格	合计
1				
2				
3	税费			
4	其它依法必须支付的相关款项			
...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_____）		

注：

-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总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本表格仅供参考，非必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_____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6、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7、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 8、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9、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清楚明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清楚明白：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注：1. 本声明函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声明函若有虚假情况或与事实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4.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无特殊要求，可删除本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开标当日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可删除本格式。

(三) 业绩表

序号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响应合同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照合同文本，如实地说明对合同文本的响应情况。若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投标人偏离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若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2）若投标人对“合同文本”全部响应的，也可以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证明

- 1、与评审相关的证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三、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与用户需求书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地说明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对响应有偏离的，则在本表中写明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如实地说明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若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投标人偏离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若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2）若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全部响应的，也可以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及评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内容自拟）。

（三）重要评分条款（标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1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若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3）若该重要评分条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4）若招标文件未设定重要评分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 实质性条款 (标记★) 投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
1				详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详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详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详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详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1) 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该实质性条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 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视为不满足, 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的, 可删除本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考

致：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对于本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五)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或职称	发证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按照评分标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及投标保证金汇入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或投标保函复印件盖公章

注：唱标信封应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起密封。

五、附件（以下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选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某一项目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是联合体其他成员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填写分工内容）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填写分工内容）

（…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填写分工内容）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

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